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4 號

請　求　人 謝ＯＯ

受評鑑法官 蔡ＯＯ　最高法院法官

梁ＯＯ　同上

周ＯＯ　同上

林ＯＯ　同上

莊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因不服二審判決，上訴至最高法院，由受評鑑法官等人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審理，惟其等擔任法官，應本於職權調查證據、釐清事實，查明系爭廠房於 97 年 4 月 29 日之實際客觀價值、本案出售之價格是否為合理市價等事實，前開事實係二審判決認事用法之基礎，攸關請求人有無不利益交易犯行之認定，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系爭事件，卻未詳予審酌二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亦未依職權主動調查有利於請求人之證據，逕認請求人之上訴不合法，判決駁回請求人之上訴，致請求人受有不公正判決，剝奪請求人本應享有之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上所賦予被告之權益，實已嚴重違反職務上之義務及法官倫理規範，而認其等之行為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系爭事件，逕認其上訴不合法，判決駁回其所提之上訴，而指摘其等未查明二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亦未依其職權調查證據，應有違失等節。查評鑑請求書所載之內容，係就各項證據及事實認定，有所爭執，足見請求人主要係不服判決理由及判決結果，且法官綜合審酌全案辯論要旨及卷證資料，就其審理之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，進而適用法律所做成之理由及結果，俱屬適用法律之見解，因本件請求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４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０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